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70 号

当事人： 儋州那大海来客干货店（吴柏栏）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000MAA8YC4F9TT

经营场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乐民市场旁平房北 12 号

经营者： 吴柏栏

身份证件号码： 460029*****6627

按照抽检监测（省级本级） 2026年海南省监督抽检计划任务有关要求，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工作人员于2026年6月9日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乐民市场旁平房北12号的儋州那大海来客干货店经营的虾干（购进日期2026年5月23日）进行抽样送检，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胭脂红，日落黄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6年7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SC10103260113866JD1）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儋市监〔2026〕29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随后对该店进行检查，未发现其2026年5月23日购进的虾干在销售。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6〕349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的虾干，并对其进行召回处理。当事人

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取得有关证照后，在儋州市那大镇乐民市场旁平房北 12 号铺面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在采购上述涉案八角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也未向供货商索取进货票据及检验合格证明，导致无法查清来源。2026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工作人员以 110 元/kg 的价格抽样 1kg 送检，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胭脂红，日落黄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涉案虾干，可查清货值金额为 110 元，违法所得 11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2. 现场笔录 2 份、现场相片 9 张，证明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3.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4. 2026 年 7 月 6 日本局下达给当事人的儋市监责改〔2026〕349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儋市监〔2026〕29 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No: SC10103260113866JD1）

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6 年 9 月 3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4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和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较少，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

当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110 元；

3. 罚款 25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610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9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